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为1,443,191,991股，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股份23,300股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,443,168,691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4年3月7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15:0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32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9:15-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22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8,175,508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8266%；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19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,717,659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852%。

其中：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13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3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7,262,0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633%。

公司董事长阮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到现场主持会议，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钱维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选举周莉莎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8,109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；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651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4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周莉莎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李光亚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8,091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7%；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633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3%。

上述子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李光亚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陈燕然律师、张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

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